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蔡琇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杜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彭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杜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彭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51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1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杜騫負擔。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彭凡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杜騫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67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×2/3＝66,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相對人彭凡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150,000元及律師酬金5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372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200,00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